礦業法修甚麼?清德修行修半套

行政院六大修 法方向	行政院說詞	魔鬼細節	一句話秒懂	政院版修改方向
制除不合理條款	§47刪除先行使用 土地規定 §31刪除展現駁回 求償規定	ا47 開後門:國家緊急危難活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需定義清楚,否則例外成為原則一樣式霸王條款) ا47 缺司法救濟途徑 ا31 缺公益條款及概括條款	§47:土地所有權 人無申訴途徑 §31:無法因公益 駁回申請	§47:参考林淑芬版本第 53 條、第 94 條 §31:院版應刪除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若真的 有任何理由,應採正面表列。再加上概括條款: 「有前五款以上之原因或妨害公益等情形」。
強化環境保護	用環評法規分級 補辦環評。	 Ø環評過程不停工 Ø缺辦理期限的條文,也就是說可以一直做環評但都不用停工 Ø環評只是參考,准駁權在經濟部,除非有對人民生命財產、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不利影響。 Ø小礦就算在敏感區位也不用環評 ➡只要環評結論不應開發,就應廢止其礦業用地。環評效果若沒有準用,就是假環評。 	●不停工:違反環 評預防原則,且無 環評完成期限 ●環評結論參考 用,違反「無環 評、無許可」 ●是否環評要回 歸環評法之標準	§58-1:院版應加入辦理期限,並以敏感區的邏輯來認定是否應該要環評,而不是以產量來做決定,並將「得」廢止其礦業用地核定改為「應」,準用環評效果。
加強管理	§28-2礦業權設定 或展限時,需核定 當次核定採取 量、年度施工計畫	加強管理內容是空的,實際上加強管理工具有關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等,但 Ø關礦計畫內缺礦場轉型再利用、勞工轉業 與安置、社區經濟社會衝擊等重要內容。 Ø經濟效益評估沒有成為礦權准駁的要件 ➡審查申請人之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應成為	●關礦計畫與經濟效益評估有名無實: 1.無規定必要內容 2.非為許可准駁要件	\$28-2: 參考林淑芬版第 16 條 此條應要成為礦權准駁的依據。(院第 18 條) 關礦計畫: 參考林淑芬版第 16 條的立法理由 經濟效益評估: 參考林淑芬版第 20 條、第 40 條

行政院六大修 法方向	行政院說詞	魔鬼細節	一句話秒懂	政院版修改方向
		礦權准駁的要件之一(§18),衡量後經濟效益 過低就不應給予礦權。		
落實原民權益	§43-1、43-2 新增 礦業用地及既有 礦業用地,申請礦 業權展限時: 依照原基法第21 條規定辦理 落實原住民族土 地諮商同意或參 與	②僅新礦業用地設定及展限時要踐行原基法 21條 ②展限缺溯及既往條款,已通過展限之礦 場,要20年後才需踐行,例如:亞泥新城山 礦場(礦務局七月份條文§77-2有整體的溯及 既往條款,但是院版消失了) ②未完成踐行原基法21條,僅須暫時停工, 沒有更強的法律效果,例如廢止礦業用地或 礦業權 →應明訂未同意前,不得採礦;如同意,同 意條件納入附款;如不同意,應駁回礦業用 地申請。 →部落主體展現,毋須報請原民會核定。	●諮商同意權再等 20 年	 ※43-1 院版第三項(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辦理)沒有任何法律效果。應加上法律效果:未取得部落同意就不得進行礦業用地核定。部落結論應要放入礦業用定的附款執行。 参考:林淑芬版第 46 條、第 48 條 一定要加入溯及既往條款! 参考:礦務局在七月份的預告版本第第七十七條之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開放資訊與參與	\$28-1 礦業權設定 申請、\$43、43-1 礦業用地核定申 請、\$30 礦業權展 限申請 資訊公開 30 日 由業者或礦業權 者辦理說明會	Ø需環評的礦業用地得以免除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程序,但環評的相關程序內容跟礦業用地的不同,可以合併辦理但不應免除→相關的公民參與程序至少都應為「公聽會」而非你講我聽的「說明會」。	●公民參與僅說 明會:朕知道了	參考:林淑芬版本第 17 條。 §28-1 院版將「說明會」改為「公聽會」,並新增 公告相關會議紀錄,及不做這些程序的法律效果。

行政院六大修 法方向	行政院說詞	魔鬼細節	一句話秒懂	政院版修改方向
明定回饋機制	§60 提高礦產權利 金繳納比例 明定部分礦產權 利金做為回饋經 費	Ø 缺環境保證金條文(礦務局七月份的預告版本 § 43-2 有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制度,為什麼院本的規定不見了?) ➡環境保證金是用於復整環境之用,這與其他礦業權者需繳納的費用都不同。礦業局不收環境保證金,難道主管機關是默許只開採,不復育?	●無環境復整保證金	參考: 林淑芬版本第 45 條 参考: 礦務局在七月份的預告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主管機關受理核定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於核定礦業用地前,應向礦業權者收取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前項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		Ø排除目前申請展限中的50個礦場,輕巧避開新版礦業法管制! Ø沒有礦權也不用停工(礦權到期~展限尚未准駁前) Ø展限不需重做礦業用地核定 →從未做過(內政部)土地許可審查的礦都應該要去進行土地許可審查(目前很多礦是容許使用,只有三個礦曾做過區委會的土地開發許可審查)。 →所有大型開發案也都有去做分區變更等,為什麼礦場可以不用?)	●全台 1/5 的礦場 不適用 ●礦權展限是新 權利,到期就停 工、申請程序不能 打折	